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399142024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华义亮化装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华义亮化装饰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华义亮化装饰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华义亮化装饰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牌匾、奖牌、奖杯、布标、锦旗、工作证、喷绘、写真、实木相框画	-	-	设计类型:牌匾、奖牌、奖杯、布标、锦旗、工作证、喷绘、写真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牌匾、奖牌、奖杯、布标、锦旗、工作证、喷绘、写真、实木相框画	1	块、米、个、平方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4916280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